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先进功能材料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6〕001号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先进功能材料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先进功能材料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盈路1号创业园9栋1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用地面积1268平方米，建筑面积1278平方米，年产特种布料23.4万米、水性涂层70吨（自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气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投料及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涂布及擦拭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设备密闭管道+出口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至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裁布切割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四、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水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9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22.23t/a）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五、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以下工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涂层不良品、化学品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营运期间应对地下水和土壤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全厂地面做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暂存区和生产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建设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86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